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第 八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陝西省政府大報

熊斌題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目 (本公司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

電氣事業入處理物電規則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應用電流規則

軍需供應計劃大綱

本省：陝西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修正非常時期陝西省公私立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委狀

人事

為奉令以中醫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仰遵照
為續定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於十月一日起在江西施行仰知照

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〇、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中央法規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前建設委員會公佈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後建設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為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檢查憑證在其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發

檢查人不得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送請地方監督機關及當地

公安局登記並將憑證式樣即發各用戶存查

第三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

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或燭光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瓦特(或燭光)者

(三) 繞越電度表或限制表者損壞或改動表外之電線者

(四) 損壞或改變電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電表失效或不準者

(五) 故意損壞電表之外殼或其保護物者

(六) 損壞或為造電氣事業人所置封誌或封印者

(七)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八)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甲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事實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二人以上之人證或文件照片等物證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證實後電氣事業人除得據法起訴外並得依照下列標準向其追繳電費之損失

(一)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

用具電動機或其他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按每日六小時作為用戶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但該項追償電費內應減去竊電用戶最近一年內或實在日數內已繳之電費

(二)電力電熱之電費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三)電氣事業人追償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表燈以電度價格計算包燈以包燈價格計算

(四)電氣事業人追償非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一律

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包燈價格計算

(五)電氣事業人追償霓虹燈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其電費力因數按照百分之五十折算

(六)在窃電處所查獲之電動機以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算電燈每一燭光以一瓦特計算

第六條 在低價線路上私接應付較高電價之電器者應以高價之電器照本條第一款計算電度作為竊電總度數按高價與低價相差之數計算電費但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實用度數少於上列計算所得之電度時應以實用電度數為準

(九)在竊電處所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對於用電數量之估計有爭議時應送請地方監督機關鑑定之

第七條 凡由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他人財產之結果者受害人得訴請法辦並追償損失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監督機關裁決

第八條 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送請地方監督機關備案

(七)在竊電處所查獲之燈座插頭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算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

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政部 建設委員會公布

內政部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

業人處理編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需供應計劃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要旨

1. 為適應長期抗戰與爾後越軍之需要總動員各部門業務在今日物資缺乏之狀況下應本軍事第一最高原則儘先滿足軍事上急需物資之供應充實戰鬥資材

2. 軍需調辦供應業務應力求統一並策劃重要軍需品之實物供應以改善部隊生活增強戰力

3. 國內生產不足或缺乏之軍需物資應設法增產及研究代用品同時力求節用以期供應無缺

4. 各軍需工業應力求加強生產力量增加產量並與一切經濟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爲拒絕檢

查被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

業取得協力之配合以期在最大可能範圍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利用改製軍用品俾能自給自足

二、辦法

1. 軍需供應應按已往辦理情形策定全般計劃就所需要之兵器彈藥及軍需品（被服裝具糧秣燃料衛生品料等）與其他軍用器材暨兵工及軍需工廠所需工具原料半成品分別總計統籌除軍事機關所屬各廠場產量全部供給者外對於不足物品尤其急需物資應妥定計劃調辦供應之
2. 軍需開辦應注重於求供業務之調整務期對於統一在軍事需求方面應依全般計劃確定需要之緩急程度統籌擬定調辦方案至物資供應方面應由主管機關統一事權對於生產機能之調整增進工具原料之支配應用與生產額之配賦均應分別總合籌劃以適應軍事第一之需要
3. 軍需工廠先就有機構設備加以調整其應歸併者歸併之以原有經費儘先加強本身生產力然後依照國內所有原料技術勞力運輸動力等可能供給範圍內會同主管機關從事軍需工廠之擴增生產對於民營工廠以不妨礙民生之原則下力謀合理
4. 軍需工廠所需原料工具應採優先供應制度與確定順序供應辦法為統籌之支配對於不足原料工具尤以稀有因素應儘力生產并設法增加輸力同時節約使用及講求代用品以資補助
5. 為改善部隊生活以求官兵健康之增進同時注重農業動員之發展加強農產軍需品之統制對於軍需服裝糧秣之主要物品分別計劃實施征購從事實物供應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軍需工業所需重要品料工具運用徵購實物供應辦法施行之（實施徵購供應辦法另行分別訂定）
6. 征購實物應就已管制登記之物品行之由物資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所需價款除軍事機關原有預算照撥外不足之款會商編補辦法或報請國庫開支
7. 關於軍事上迫切需要之物資原料工具設備勞力等除分別施行征購租用徵僱外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實施徵用（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之）
8. 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補給運輸如軍事機關本身輸力不足時應利用其他工商輸力優先供應

三 主管機關及業務實施要領

備等項須擬具補充計劃

甲 軍事機關所屬陸海空軍各部門所需軍需物資原料工具之調辦生產運輸調劑等項除各軍事主管機關本身所能解決或會商物資機關逕行解決者外其不能解決事項應依左列之要領由該主管機關擬具各種計劃提送軍委會軍政部所主辦之軍需物資供應小組會議總合審核送請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1. 各軍事主管機關須本於國防作戰及建軍之要求分別擬定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及軍需品（包括被服裝具糧秣燃料醫藥品料等）生產補充之計劃
2. 各軍事機關本身所有兵工及其他軍需各廠之產量如不足以供軍用時為擴大生產及利用各科公商工廠協力增產起見須分別擬具擴增生產計劃
3. 各軍事機關本身所有工廠經擴增生產如仍感不足必須向其他工廠或企業公司購買時須擬定軍需品調辦購買計劃
4. 各軍事機關所屬兵工及軍需品工廠所需原料及補充設
5. 各軍事機關所屬兵工及軍需品工廠所不能生產之物品須向國內各地購辦時應擬定各種調辦購買計劃必要時會商主管機關擬定征購征用之計劃如國內所不能生產或市間缺乏之物品必須向國外購辦者應擬定購運計劃
6. 各軍事機關對於擴增兵工及軍需工廠暨其他軍用技術從業人員須分別擬定補充培養徵調計劃
7. 軍用馬廐育成補充與購貲或征購徵用須由主管機關分別擬定計劃
8. 關於軍事運輸交通通訊衛生各項設施所需軍用物品器材須由主管機關分別統籌擬定補充購貯徵購征用等各類計劃
9. 關於改善部隊生活所需主要軍需品（主要服食日用品）須由主管機關統籌擬定補給計劃必要時會商物資機關分別訂定征購或征用計劃實行實物供應
10. 關於生產不足及缺乏之物資特須節約使用并由軍事機關同主管部研究代替品擬定使用代替品之計劃

物資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物資應力求專權之統一其有涉及
其他機關事權者應與劃清權限俾責有專司對於軍事上之
需求應依軍事第一之原則優先設法供應其有直接不能解
決者提出國家總動員會議商討解決之

丙 地方機關關於軍事需要實施總動員統制征購或征用之法
令時須就主管範圍對於調查宣傳及其他應行準備事項分
別詳定實施計劃并督導各級基層組織貫徹施行之

本省法規

陝西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二九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

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該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委員兼秘書長任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三期 法規

二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主席就省府委員中指定

之

三 委員若干人由省府主席依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三
項之規定指定之

本會為處理文書及日常事務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六

人事務員五人至七人書記五人至八人

第二條 本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推

定之

本會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四條 設計組之職掌如左

1. 省府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2. 省府各署辦公各單位工作計劃及其他事業計劃之
審議事項
3. 省府直屬及附屬各機關各種計劃之審議事項
4. 編擬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5.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五條 考核組之職掌如左

1. 省府各署辦公各單位及直屬附屬各機關工作進展

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2. 省府合署辦公各單位及直屬附屬各機關政績交代之考核事項
3. 本省各機關某種新事業推進成績之考核事項
4. 本省公營事業之考核事項
5. 省府派遣考察人員之擬議事項
6. 省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7. 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第一星期二舉行會議一次得於業務檢討會

議合併舉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文書事務各事項之處理准用本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陝西省公私立醫院診所收費

限制辦法

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西京市及各縣市公私立醫院診所收取各種費用額

額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私立醫院診所收取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規定

但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定收費數額少於本辦法所定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援例增加

甲、公立醫院診所

一、掛號費初診（診費在內）壹元

二、復診免費

三、提前（全上）貳元

四、特別（全上）五元

五、出診（全上）三十元（車費由病家擔任）

六、夜間出診（全上）五十元（同上）

七、住院費

（1）特等病室每日二十元

（2）一等病室每日二十元

（3）二等病室每日十五元

（4）三等病室每日十元

八 手術費

(1) 門診手術費普通每次三十元特別每次八十元

九 完全體格檢查 普通號二十元 特別號六十元 如需要 x 光線
檢查另加費

十 檢驗費

(1) 門診檢驗費 普通號 五元 玄氏
康氏檢驗及其他普通十元 特別三十元

(2) 住院手術費 大手術手術費二等病室
病人五十元 二等病室病人一百元頭
等病室病人二百元 中等手術手術費

三等病室病人四十元 二等病室病人

五十元頭等病室病人一百元小手術

手術費三等病室病人二十元 二等病
室病人四十元頭等病室病人八十元

(3) 人工氣胸手術費 門診 普通號十五元
特別號十元 住

院三等病室病人五元 二等病室病人
十元頭等病室病人二十元

(4) 注射手術費

皮下注射 五元 藥費在外

筋肉注射 十元 藥費在外

靜脈注射 二十元 藥費在外

六 夜間出診（診費在內）一百元（車費由病家擔任）

七 住院費

（1）特等病室五十元

（2）一等病室四十元

（3）二等病室三十元

（4）三等病室二十元

八 手術費

（1）門診手術費普通每次三十元特別每次八十元

（2）住院手術費大手術手術費三等病室

病人七十五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五

十元頭等病室病人三百元中等手術

手術費二等病室病人六十元二等病

室病人七十五元頭等病室病人一百

五十元小手術手術費三等病室病人

三十元二等病室病人六十元頭等病

乙

- 一 掛號費初診（診費在內）二元
二 覆診（診費在內）一元
三 提前（全上）五元
四 特別（全上）十元
五 出診（全上）五十元（車費由病家擔任）

室病人一百二十元

(3) 人工氣胸手術費門診普通號七元特別號十五元住院三等病室病人七元

二等病室病人十五元頭等病室病人三十元

(4) 注射手術費

皮下注射五元藥費在外

筋肉注射十元藥費在外

靜脈注射二十元藥費在外

九 完全體格檢查普通號四十元特別號八十四十元

十 檢驗費

(1) 門診檢驗費普通號五元瓦氏康氏檢驗及其他普通十元特別號十五元瓦氏康氏檢

驗及特殊檢查普通號三十元

(2) 住院檢驗費三等病室病人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二十元一等病室病人三十元特等病室病人五十元

(3) 屬於法醫檢驗者普通號十元特別號二十元瓦氏康氏檢驗及其他普通三別號一百元助產士出外接生費六十元平產一百元難產一百元助產士出外接生費平產五十元住院平產手術三等病室病人四十元二等病室病人八十元頭等病室病人八十八元三等病室病人一百元

十元特別四十元

十一 醫師出外接生平產六十元難產一百元助產士出外接生費平產五十元住院平產手術三等病室病人四十元二等病室病人八十元頭等病室病人八十八元三等病室病人一百元

病室病人一百二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六十元頭等病室病人一百二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六十元頭等病室病人二百元子宮輸卵管擴張術普通號五十元特別號一百元

十二 冲洗尿道管普通號四元特別號八元

十三 初生嬰兒各種收費照普通病人計算(乳粉須自備)

十四 x 光照片費不得超過底片一倍

十五 配光費 普通四十元
特別號八十元

十六 證書手續費十元

牙科

- 一 拔牙手術簡易者三十元至五十元 難者一百元
- 二 畸形手術簡易者五十元 難者一百元
- 三 補鉑金簡易者四十元至六十元 截除
神經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 四 補磁簡易者四十元至六十元 (全上)
- 五 暫時補磁二十元至四十元
- 六 治療 割治三十元至六十元
- 七 牙齦治療 根管治療十元至五十元
- 八 預防術三十元至六十元
- 九 開合面改正術十元至二十元

第三條 前條規定收費數額對貧苦病民應予酌減或全免惟以
普通病室及普通門診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及其直系親屬與配偶均有疾病逕主管機關長
官證明無證明者除外向各公立醫院診所時應比照第

二條規定各費減半收取

第五條 本辦法經規定之費用除住院伙食費應照當時物價酌
定外其他醫療收費數額得參照規定相等醫療收費數
額從輕收取

第六條 本辦法由當地主管官署印製蓋印通知各醫院診所領
取張貼於顯著處所

第七條 本辦法得依生活狀況及物價漲落情形隨時呈請修改
之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收費除勒令退還多收費額外並照
其多收費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錢累犯者并
得撤銷其證照勒令停業公立醫院違反時處罰其主管
人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得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

得檢舉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委狀人事

委任李毓靈爲富平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委任王步青爲富平縣政府科員敘委任九級

委任田興勤爲富平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史鼎三爲藍田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馮光華爲米脂縣政府科員敘委任九級

委任常毅爲米脂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級

委任韓啓瑞爲高陵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級

委派胡中衡爲宜強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八級

委派程良秉爲扶水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九級

委派侯子然爲朝邑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派劉治中爲靖邊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派黃傑材爲靖邊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派李道庚爲漢陰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派李致新爲華縣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派張毅卿爲臨縣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派王鳳伍爲臨縣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派劉梧山爲寧陝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工字第五一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爲奉行政院令續定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

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飭轉屬知照等因令仰轉

飭知照由

令各專署
各縣縣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仁伍字第二二四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一

六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實施區域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署暨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衛二字第三〇五號(不另行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為奉行政院訓令以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廢止飭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通令遵照由

令各機關專署

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仁陸字第二一六七六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九八號令開：查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下轉遵照。

此令。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奉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歲

列席

高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粮政局局長張志俊 市政處處長黃豐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
長尹樹生 編造處處長張志俊 軟木林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奉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 次序 | 提案長官 | 案 | 由 | 決議情形備考 | | | |
|----|------|---|---|--------|---|---|---|
| | | | | 決 | 議 | 情 | 形 |
| 一 | 主席報告 | 據會計處簽呈為該處本年度經費未經核准數二萬零四百六十三元， 擬在該處本年度臨時費等款內撥補，請核示等情；除照准外請公報。 | | | | | |
| | 討論事項 | | | | | | |

據衛生試驗所呈明該所事業費收支困難情形，關於三十一年度製造痘苗不敷用費四十五萬五千元，無法撥支，轉請鑑准籌撥一案，經衡據會計處核擬辦法，簽請鑑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一 主席提議
據省臨時參議會函請將議長副議長暨駐會參議員特別辦公費自三十一年度起各增加一倍一案。經衡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衛生處將明年各縣難購疫苗數目連同押送集中地點之旅雜費計算清楚先解在未解到以前向省銀行借款四十萬元以應急需。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一屆會議紀錄

| | |
|------|--|
| 出席委員 |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聽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嚴 |
| 列席 | 高第（監院長）魏大同（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保安處處長）徐濟清（地政處副處長）張道純（社會處處長）陳保宇（衛生處處長）楊子雲（糧政局局長）張志俊（水利局局長）孫紹宗（市政處處長）黃利非（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羅常洛總理）（文、武、望林）（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達 |
| 主席 | 熊斌 |
| 秘書長 | 聽仁發 記錄 聽濟生 |
| 討論事項 | |

| 大序 | 提案長官 | 由 | 決議 | 情 | 辦 | 備 | 考 |
|----|------|---|-------------------------------|---|---|---|---|
| 一 | 主席提議 | 准國慶紀念會籌備會函為奉令擴大學行國慶紀念會分配本府擔任經費五千兩，請即撥付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可否准由第一預備金項下發支，簽請鑒示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決議：如何之處 ○請公決案， | | | | |
| 二 | 主席提議 | 據社會處等呈：為賑援例自本年六月另起增發原屬職業介紹所員工生活補助費，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 | | | |
| 三 | 主席提議 | 據社會處等呈：為所屬嬰兒保育室遷移至漢新址，擬將所需修理密房不敷費用二萬三千元，由社會事業費項下動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尚屬需要，但苟如擬撥支，簽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 | | | |
| 四 | 主席提議 | 據秘書處總務科及會計室簽呈：為籌製本府衛士排，軍樂隊，電話室官兵冬季棉服大衣估計共需費二十九萬零二百三十元，附齊預算估單，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上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並由財政廳軍內政部迅速撥還歸墊。 | | | | |

本週大事記

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兩點鐘之久，雙方談話，簡切而鋒銳，分別時並未握手，各方揣測情勢，將發展如下（1）：葡萄牙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2）倘日軍不立即撤去帝汶，葡即對日宣戰。（3

葡萄牙總理，沙拉查，曾在里斯本，與日駐葡公使會議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二期

一
七

盟邦慶祝我國雙慶

在十日國慶紀念日，及蔣主席就職佳節，羅斯福總統，

九日自華府電 蔣主席，代表美人民向，蔣主席及我國民衆

致賀，並祝賀蔣主席就職，又英海相，亞歷山大，頃電陳紹

寬，代表英海軍，向中國海軍官兵致意。

基輔德軍開始撤退

德軍已開始自基輔撤退，其所擄奪之物資，亦已他移。

羅邱史同電義致賀

美白宮宣布羅斯福邱吉爾及史達林已聯名致電義當局，
冀其對德採取宣戰之行動，電中有云盟國現接受義大利為共
同作戰國，三政府，將在是項基礎上與義合作。

二 國

教部推進補習教育

教部在渝召開補習教育討論會，討論結果為中央設置規

較大之補習學校，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已受職業補

習教育者，予以工作上資格，凡公司，工廠，農場及職業團體切實辦理補習教育，又各級學校，有餘額時，酌收接外選脩生。

五院長亦宣誓就職

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正副院長，暨國府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於十一日晨，在中樞紀念週隆重舉行。

元首就職電影製成

中央電影場派大批新聞影隊分赴重慶各街頭將將主導舉行就職大典各種動態攝入鏡頭，為蔣主席就職大典陪都慶祝盛況新聞特輯。

存放日拆銀業規定

財政部對於各地市場利率，曾規定，應由各地銀錢業公會，將同業間存放日拆，擬報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上項日拆，作為一般市場利率之基準，在西安中央銀行掛牌，日拆定

為每千元，每日一元一角。

洛陽舉民急待赴新

據當局報第五救濟區，現有願往新疆屯墾之農民，四千五百餘人，集中洛陽急待赴新謀生。

二 本 省

文物展覽會已揭幕

陝西省文產業衛生展覽會十日晨九時，在北院門省訓局

大樓前，舉行開幕禮，到各機關首長來賓士紳二百餘人，

會計分文物、產業、衛生三組，由教育廳、建設廳、衛生廳分任徵集整理陳設保管之責，開幕日各展覽場所，觀者至為

踴躍，總計全日約達三萬餘人。

舉行全陝防空會議

全省防空會議於十二日晨七時，在省府中正堂舉行，參

會參加行政會議之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均出席，並有加強防空業務具體方案，提出大會討論。

國大量鋼鐵被查獲

據省港大隊、辦事處成績獎盃在省發給一萬三千餘斤，日前經物管經檢隊查出，僅陳報四千九百餘斤，該號所存數量，既與陳報不符，且無帳目可資查考，不無隱匿囤積之嫌，已移送經濟部西北區辦事處，依法核辦。

食糧庫券抵還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據糧政局簽擬三十年度屯糧二千萬包案，發給之糧食庫券本年抵糧辦法案，決議，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徵購收容，如建平城以上者，准將糧食庫券，由新收糧內抵還，作為不核定收入工作，西京市另案辦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